

元朗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
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 席：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鄧卓然議員	因事請假
郭 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郭慶平議員	
梁福元議員	
梁明堅議員	
鄧慶業議員, BBS	
黃卓健議員	
黃偉賢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會議。

2. 鄧卓然議員及郭強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外訪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1 號)

3.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第 1 號文件。元朗區議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工作小組以討論有關外訪工作的事宜。感謝議員加入外訪工作小組。現時，工作小組(連主席)共有 20 人。

4. 主席總結，成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第二項：通過建議的元朗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外訪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2 號)

5.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第 2 號文件，文件旨在徵求成員就建議的元朗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發表意見。

6. 秘書簡介文件。

7. 主席總結，成員一致通過建議的元朗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第三項：外訪計劃相關事宜 (外訪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3 號)

8.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第 3 號文件，文件旨在請成員就元朗區議會外訪計劃相關事宜作出建議，以供區議會考慮。

9. 秘書簡介文件。

10. 有成員就文件提及「這些事務包括環境衛生、在地區上推動和發展藝術和體育，以及街道管理等」，查詢可否包括其他未有列出的事務。

11. 秘書回應，文件所述的事務是示例，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外訪撥款守則》），只要建議的外訪活動與區議會工作相關便可。

12. 主席建議是次會議先訂下一些基本大綱，接著各成員可於會議後就文件第 4 段第(1)至(9)項提交建議書，讓工作小組再討論。

13. 有成員查詢有關外訪團的接待單位是否只限於政府部門，可否包括非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

14. 秘書回應，《外訪撥款守則》沒有訂明外訪團的接待單位。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一般接待單位都是政府機構。大原則是希望區議員透過外訪活動，有助汲取對口人員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

15. 江國彪先生補充，《外訪撥款守則》提及「有助汲取對口人員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的含意可理解為接待單位是一些類似執行區議會職務的機構。若接待單位為私人機構，則可能牽涉獲取贊助事宜，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必須呈報區議會以考慮應否接受。

16. 主席提及以前區議會亦曾外訪日本，當時由區議員自費參加，接待單位是日本相關政府部門，並由旅行社接洽。主席建議先邀請議員提交建議書，待決定外訪目的地後，才詳細討論其他細節。

17. 成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既然政府為區議員提供外訪撥款，可否跟立法會議員參與外訪一樣，透過政府駐海外辦公室聯絡當地的政府組織或半官方機構；
- (2) 該 10,000 元的外訪撥款是否一次性，外訪次數有沒有上限；
- (3) 若開支超出 10,000 元，差額是否由議員自行承擔；
- (4) 建議舉辦兩次外訪團，一次到訪國內，另一次到訪國外；
- (5) 建議為外訪團定下主題。

18. 秘書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秘書處早前曾就外訪團接待單位事宜諮詢總署意見，總署初步回覆時，建議先定下行程內容，才研究可否聯絡當地相關接待單位；及

- (2) 《外訪撥款守則》沒有定下外訪次數的上限，但外訪撥款總上限為 10,000 元，若開支超出 10,000 元，差額將由議員自行承擔。

19. 主席補充，就外訪團的目的地、主題及舉辦的次數等事宜，為更有效集思廣益，他希望並鼓勵議員提交外訪活動建議書，再由工作小組考慮細節。

20. 就外訪團的人數，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為增加外訪團的代表性，建議外訪團最少成團人數為 20 名元朗區議員，但不設上限；
- (2) 認為 20 人一團的陣容頗大，擔心難以統籌行程；
- (3) 若最少成團人數為 20 人，擔心難以成團，建議稍作下調為 15 人；
- (4) 建議先定下最少成團人數為 20 人，若最後報名人數少於 20 人，可保留彈性再作下調；及
- (5) 建議盡早定下外訪日期，讓議員先行預留日子，增加成團機會。

21. 主席總結，元朗區議會共有 41 名議員，成員通過外訪團最少成團人數為 20 人，以增加外訪團的代表性；但保留彈性，若最後報名人數少於 20 人，則由本工作小組主席決定是否成團。

22. 主席另外建議外訪團由區議會主席擔任團長，副團長為區議會副主席。外訪期間，所有團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並應聽從團長及導遊的指示，避免擅離團隊。

23. 有成員建議副團長應有兩名，一名由區議會副主席擔任，另一名由本工作小組主席擔任。

24. 主席總結，成員一致通過外訪團由區議會主席擔任團長，副團長共兩名，分別為區議會副主席及本工作小組主席。如區議會主席因事未能出席外訪活動，則由區議會副主席出任團長，如區議會副主席未能參加外訪團，則由本工作小組主席出任團長。

25. 主席建議外訪日期定為 2018 年年初，如農曆新年後及復活節假期前。

26. 就外訪日期，成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假期的旅遊開支相應較高，建議外訪日期可定於復活節假期前或後；
- (2) 建議外訪日期應避免區議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日期；
- (3) 由於 2018 年的復活節假期始於 3 月底，建議外訪日期可定於清明節後，即 4 月 8 日至 21 日期間。

27. 主席總結，成員一致通過外訪日期定於 4 月 8 日至 21 日期間。

28. 就申領外訪活動開支的安排，主席提醒，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在任期內每名議員的外訪津貼上限為 10,000 元，可申領的開支項目載於《外訪撥款守則》附件一，當中包括旅費(即來回香港至目的地經濟客位的交通費用及相關稅項開支)、住宿、當地市內交通、膳食(早、午、晚餐)、訪問團酬酢(如紀念品開支)、簽證和旅遊保險。因此，《外訪撥款守則》附件一以外的開支項目 (例如外訪團行程以外的活動或議員用於私人活動所涉及的開支等)，則由區議員自行承擔。

29. 此外，主席亦指出，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區議員在外訪活動中涉及的開支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建議參考現時議員申領營運開支、醫療開支及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做法，由議員先支付外訪活動的開支，外訪完畢後再申領發還。

30. 另外，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如區議員不符合守則所訂的資格準則，其申領發還申請將不獲受理。總署回覆秘書處查詢時，表示若區議員在出發前因故而未能參與外訪，當中包括生病、遇到突發事件或被訪問地點的入境機關拒絕進入訪問地點境內等，由於該議員的外訪活動仍未展開，因此該議員需自行承擔實際已支付的開支，亦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

31. 主席提醒，外訪期間，所有團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並應聽從團長及導遊的指示，避免擅離團隊。若議員在外訪活動期間需要離開團隊，應通知團長，如擅離團隊(包括遲到、早退等)，則有機會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該議員需自行承擔實際已支付的開支。

32. 由於成員對主席提出的建議沒有提問，主席總結，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有關申領外訪活動開支的安排。

33. 至於有關採購安排，主席表示，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外訪團可考慮透過旅行社/代理公司為外訪團採購機票、安排膳食及交通，從而節省開支及便利後勤安排。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對總值超過 20,000 元的採購貨品或服務，最少邀請三份報價書。

34. 秘書補充，由於採購程序繁複，為統一處理採購事宜，建議由秘書處與旅行社接洽並以區議會名義收集報價，再呈交工作小組作考慮。

35. 由於成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總結，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有關的採購安排。

36. 就外訪團的成員組合，主席表示，由於外訪活動與區議會工作相關，屬公幹性質，故此不建議議員家人或區議員以外人士(如議員助理等)參與。

37. 有成員查詢增選委員可否參與外訪團。主席表示，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增選委員若取得區議會同意，亦可自費參加外訪活動。主席建議若外訪團未能達到最低成團人數(即 20 名區議員)，則交由本工作小組決定是否讓增選委員自費參加。

38. 有成員表示，由於外訪團以元朗區議會名義參與外訪活動，建議外訪團的成員只限元朗區議會議員。

39. 主席總結，成員一致通過外訪團只限元朗區議會議員參加，不包括增選委員。

40. 至於有關訪問活動報告，主席表示，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外訪團應在可行情況下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告的內容應包括訪問目的、訪問團成員、訪問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有關的報告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主席建議由他本人以工作小組主席身份負責有關外訪報告的工作。

41. 由於成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總結，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有關撰寫訪問活動報告的安排。

42. 就申領發還外訪撥款，成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有關申領發還的程序；及
- (2) 建議秘書處統一處理有關發票、收據等文件，綜合填寫相關申領表格，再交由議員簽署。

43. 江國彪先生表示，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區議員在外訪活動中涉及的開支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剛才會議已通過參考現時議員申領營運開支、醫療開支及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做法，即由議員先支付外訪活動的開支，外訪完畢後再申領發還。申領發還外訪開支時，應填寫載於《外

訪撥款守則》附件二的表格，秘書處將提供協助以便議員填寫有關申領表格。建議議員就有關詳情可參閱《外訪撥款守則》，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議員向秘書處查詢，有需要時由秘書處再向總署查詢。

第四項：其他事項

- 44. 有成員建議秘書處準備相關表格，以方便議員提交建議書。
- 45. 主席表示，待收集議員的建議書後，才定下一次的開會日期。
-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